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6-130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正式启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筹划工作。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境内外法律顾问、ESG 顾问等全套中介机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决定本次发行上市上述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委托协议。

结合外部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情况，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审慎讨论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从而推进实施公司的业务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步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本次终止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终止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改为通过 A 股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是公司基于多方面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